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人士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朱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因而根據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朱麗娟女士	朱先生的姐妹，因而根據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新程	朱先生持有99%的公司，因而根據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被禁止直接擁有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北京新程的整體經濟收益，杭州諾輝、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北京新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杭州諾輝向北京新程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北京新程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時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北京新程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五種安排：(a)獨家購買權協議；(b)獨家業務合作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就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就此應付杭州諾輝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重續與重新應用」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彈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北京新程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相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的代價收購北京新程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ii)北京新程所產生全部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所依附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北京新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杭州諾輝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北京新程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d) 重續與重新應用－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北京新程（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

關連交易

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新應用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新應用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北京新程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其後亦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北京新程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北京新程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北京新程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新程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

關連交易

言，不包括北京新程），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北京新程，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北京新程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北京新程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之全權獲取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並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杭州諾輝可有效控制北京新程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杭州諾輝可取得源於北京新程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北京新程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